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

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9年度，公司给予大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9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起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

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,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6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6、项目成员情况

（1）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索保国

注册会计师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承办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南国置业 IPO 项目、湖北能源借壳湖北三环上市项目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彭全明

注册会计师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承办过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 审计、发行债券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（2）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刘仁勇先生，注册会计师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7、审计收费情况

本期拟收费 90 万元，与上年费用保持一致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认可大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大信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5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